



立法會CB(2)559/08-09(17)號文件

各位立法局議員

本人是和諧事業國際基金會的董事及秘書，本會是一個慈善機構，本會的主要目的是在基督信仰下，廣傳福音，推動及建立社會和諧、家庭和諧。

我們支持為遏止「家庭暴力」立例，但我們堅決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納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內。這不是因為我們不認同「同性同居」中沒有暴力，乃是因為我們反對將「同性同居」視作「家庭」，我們的論據如下：

- (一) 在香港的現行法律上，「家庭」並不包括「同性同居」者；
- (二) 如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納入為「家庭暴力」內，等於默認了「同性同居」就等同「家庭」，這和現行法律對「家庭」一詞的釋義絕對有抵觸，造成矛盾；
- (三) 在倫理關係的層面上，家庭是由有血緣、婚姻、透過合法領養、或姻親的人仕所組成，明顯是不包括同居者；
- (四) 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納入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實為錯配，亦犯了原則上的錯誤；
- (五) 我們認為無論同性或是異性，同居本身是不值得鼓勵，是助長歪風的；
- (六) 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視作「家庭暴力」會誤導市民，以為「同性同居」是好的；
- (七) 政府的政策立場是不承認同性婚姻、或任何同性關係。現時的修訂提案實有違此政策立場；
- (八) 本會雖然同情「同性戀者」，甚至為他們嘆息，但我們絕對不能認同「同性戀」行為。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

故此，本人代表「和諧事業國際基金會」向立法局「福利事務委員會」就「家暴條例」的修訂建議表達以下的立場：

- (一) 本會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爲；
- (二) 支持維護家庭完整及和諧；
- (三) 但本會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爲「家庭暴力」的類別，也反對將「同性同居」與「家庭」扯上任何關係。

現時道德已每況愈下，有意或無意繼續推動道德開放政策會使香港付出沉重代價。謹請議員給予謹慎考慮，不要支持修訂建議。

羅永德先生

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謹啓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第二頁，共二頁